

路桥区 2025 年海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DDTZ2025-0512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温州新亮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路桥区 2025 年海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路桥区 2025 年海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小写 ¥297840 元。

名称	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暂定)	放流规格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路桥区 2025 年海 上水生生 物增殖放 流苗种采 购项目	日本对虾	2200 万尾	体长 $\geq 1.2\text{cm}$	79.7 元/万尾	175340
	厚壳贻贝	280 万粒	壳长 $\geq 5\text{mm}$	100 元/万粒	28000
	曼氏无针 乌贼	135 万粒	受精卵	700 元/万粒	94500
投标报价：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29784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放流时间、地点

1、放流时间：2025 年 6-7 月。

具体时间安排甲方通知在甲方要求之日内完成。如逾期未完成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放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实际放流数量按实结算剩余款项。款项支付同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

1、参加招标的单位必须遵守我省制订的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程的通知，即《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程》（浙海渔环[2017]9号文件）；

2、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场生产，提供相关场地的证明材料，不得外购转售；投标人的育苗场所必须具有育苗母体，提供育苗母体的证明材料。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不定期的到中标供应商处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如发现放流苗种不是本场生产的或不具有育苗母体，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中标人必须具备专业的放流设备，需将放流品种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放流所需一切设备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成活率达到90%以上；计量工具（称、尺）由业主单位自备。

4、苗种的培育

苗种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苗种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培育。如为人工繁育苗种，在放流前15天须进行野性驯化。

5、苗种质量要求

（1）要求种质优良、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geq 85\%$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 $< 5\%$ 。

（2）不得检出农业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3）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标准要求。

6、苗种的规格测定

苗种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

7、苗种的检验检疫

苗种须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须有包含苗种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的报告。相关检验应在增殖放流前7天内组织实施，以一个增殖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组批。

8、苗种的包装

根据不同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采取包装措施。

9、苗种的计数

（1）实际放流苗种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

（2）具体方法参照《SC/T2039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执行。

10、苗种的运输

根据不同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苗种的投放

(1) 苗种放流操作：需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01)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为确保放流苗种的质量和安全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放流前向采购人出具苗种种质检测及病害检疫报告。

(2) 投放时间：一次性投放(如各种条件不允许，经采购人同意后放缓至二次或多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具体投放时间。

(3) 投放气象条件：应选择晴朗、多云或阴天进行增殖放流，其中内陆水域最大风力五级以下，海洋最大风力七级以下。

(4) 投放方法：人工将水生生物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1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0.5m/s。

12、苗种投放时，甲方委派2名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接收货物。办理交接手续后视为货物已送达。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他

1、诉讼管辖及诉讼费用承担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公章):温州新嘉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185117719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洞头支行

账 号: 19235101040028477

日 期: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